中国经济导报
2023年3月25日 星期六 责编:白 雪 王雄伟

2023年第一期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声明

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说明,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中国债券信息网网站(www.chinabond.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肥城资产: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2023年第一期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2023年第一期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2023年第一期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指开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限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价格)簿记建档区间后,申购人发出申购意向函,由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人申购债券利率(价格)和拟认购意愿,按约定的价格高低方式确定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债券持有人:指通过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投资者。

债券托管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代理人:指根据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签订的《2023年第一期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根据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2023年第一期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23年第一期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资金监管协议》:指《2022年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及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及合作协议》。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发改委:指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翻元:评级公司:指中证翻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保:指兴业银保监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指人民币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9月。

注:本期债务募集说明书涉及中国特有词语等,对有直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时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如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主承销商不承担还本付息义务及任何连带责任。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次公司债券采取固定利率形式,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证券交易所场内债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在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证券交易所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自然灾害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发生不利于发行人的客观经济状况变化,导致不能按约定偿付债券利息和/或本金的情况,进而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评级变动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公司所处的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自身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的信用评级发生不利变化,从而影响债券的交易价格,给投资者造成损失。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债务规模上升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182,775.35万元、179,806.26万元、394,256.87万元和600,119.81万元,公司有息负债合计分别为130,595.57万元、135,020.22万元、316,913.11万元和435,597.23万元,其中短期债券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21,443.90万元、77,657.88万元、126,778.69万元和109,828.48万元;长期债券分别为687.10万元、0万元、81,917.13万元和263,023.00万元。公司短期债务规模较大,面临一定的债务集中偿付压力。发行人存在有息债务中,长期有息比例呈现下降趋势的情况及方面较大。

2.资本性支出压力较大风险

发行人作为肥城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由于公司部分项目建设周期较长,投资资金需求较大,在建项目和拟建项目增大了公司的投资支出。随着公司投资项目建设的不断推进,公司将面临持续的资金需求,这将对公司的对外融资能力以及内部资金运用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公司面临着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3.应收款项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三年及一期,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1,051.75万元、23,192.46万元、62,028.66万元和84,387.5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08%、1.67%、3.76%和4.54%;其他应收款分别为150,206.98万元、67,719.07万元、123,682.64万元和147,322.1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0.87%、4.88%、7.51%和7.91%。总体来看,应收款项的较高金额增加了发行人的流动性风险,如若未来业务开展中应收款项回款不及时或者回款数额较小,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资金周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4.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发行人利润依赖政府补贴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盈利水平较低,利润主要依赖政府补贴。截至三年及一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6.58%、14.80%、14.26%和7.17%,具有一定波动性。截至三年及一期,政府补助分别为1.86亿元、1.62亿元、1.69亿元和2.59亿元,公司利润对政府补助的依赖性较高。政府对发行人的补贴主要为城市资产维护经营性补贴和供水业务补贴。如果未来政府补贴收入发生波动,则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二)资产受限风险

截至2022年9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30,524.13万元,在发行人资产比例为1.64%,占净资产比例为2.42%。除上述受限资产外,发行应收账款质押合同金额为126,500.00万元。发行人的受限资产主要为土地资产,在发行人的总资产中占比较高,如不能及时偿还债务,受限资产存在被冻结及处置的风险,可能会影响到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发行人存在受限资产额度较大的风险。

(三)经营性现金流波动风险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名下土地储备、道路资产合计52.96亿元,该部分资产为发行人2012年以前注入,为公益性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32.14%,占净资产的比例为42.25%。公益性资产在发行人资产中占比较高。

(四)土地出让金依赖风险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名下存在账面原值为43.56亿元的土地使用权未缴纳土地出让金,未来随着发行人的开发计划,存在补缴土地出让金的风险。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的风险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非经营性占款余额为51,254.64万元,主要为与肥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高新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肥城市交通局的拆借。尽管发行人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但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长期占用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

发行人承建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主要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期间,可能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突发疾病等对工程进度以及施工质量造成较大压力,从而可能导致项目延迟交付,影响项目进展,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劳动力成本上涨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困素或情况,都将导致总成本上升,从而影响公司资金平衡的运营能力。

2.经济周期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周期的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亦呈现出明显的周期性,如果未来国家减少固定资产投资或投资规模调整,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随着公司未来在公益性项目的投资,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3.市场运营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经营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和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在我国现行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4.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与施工单位签订各类施工合同,如果未来发行人资金流紧张,可能对外签署的施工合同不能按时计量,进而产生履约问题。由于建设规模大,工程较多,施工合同签订的合法性、严谨性以及工程建设质量,其给不可抗力等因素都有可能影响施工合同的履约,而如果发行人发生履约问题,可能会在一段时间内影响发行人信用以及资信,对发行人后续施工以及融资性业务的申请会产生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内控管理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数量较多,且涉及基础设施建设、商超经营、管网租赁等多个行业,管理上存在一定难度,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要求较高,可能出现因管理不到位导致资产损失或资金被占用的风险。

股子公司控制不力引发的风险,同时公司战略难以如期顺利实施。

2.投融资管理风险

公司投资运营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投入资金量大、投资建设周期长、成本回收慢的特点。随着肥城市经济和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公司未来几年投资规模将不断扩大,融资规模增长将进一步上升,从而增加了公司投融资管理难度,可能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影响。

3.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目前业务范围涉及道路、河道整治等基础设施建设施工,涉及到安全生产问题,尤其是城建施工对安全生产的要求更高。虽然公司已经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进行建设及检查监督,但是影响安全生产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甚至是自然、地震等自然因素,一旦发生安全生产的突发事故,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工程质量管理风险

发行人承及施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涉及工程建设,关系到广大民生安全,对工程质量的要求较高,虽然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国际国家相关要求对建设项目质量进行把关,但是公司依然面临一定工程质量管理风险。

(四)政策风险

1.融资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目前不在政府融资平台名单内,但其主营业务涉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如果未来政府部门出台其他针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或同类型企业的相关政策,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2.地方政府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地方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主体,其运作有赖政府政策支持,其主营业务为地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水务运营。如果政府的补贴收入增幅下降或者其他支持政策变更,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资产结构稳定性风险

发行人是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主体之一,市政府向公司注入了大量资产。如果未来肥城市政府对肥城市相关资产进行行政性划拨或整合,可能对发行人资产结构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面临一定的资产结构稳定性风险。

(五)不可抗力的风险

一些无法控制的因素,包括恐怖袭击、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台风)、战争、动乱、传染病爆发、工人罢工等,会对受影响地与其他地区之间的客户需求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对本公司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3年第一期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3肥城债)

(三)注册文号:发改企债备[2023]29号。

(四)发行规模:本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0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5亿元,弹性配售规模为5亿元。

(五)弹性配售选择权: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各款次分别重,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本期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且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0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5.00亿元,弹性配售规模为5.00亿元。

(六)发行对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的机构投资者(除发行人的关联方)。

(六)强制配售机制及优先配售:当本期债券申购总基础过基础发行规模的3倍后必须按照规则进行配售。

(七)配售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弹性配售机制,在发行时间确定后,本期债券分别按照下期实际发行规模(含基础发行规模)、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条款履行责任,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规模与弹性配售规模之和。

基础发行规模:指在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规模之上,当申购总基本达到计划发行规模的,本期债券不按照弹性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规模。当申购总基本达到基础发行规模与弹性配售规模之和,发行人可根据规模发行并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则按计划发行规模全额进行配售,本次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规模与弹性配售规模之和。如不启动弹性配售,本次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规模;本次申购总基本达到基础配售概发条款时,本期债券按照计划发行规模全额进行配售,本次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规模与弹性配售规模之和。

(八)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九)债券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分次、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管理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分别确定本期债券发行利率及分次发行规模。

(十)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本息下一个计息年度末每年分别偿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还本金部,本金按照债权登记日持有至债券起息日全部兑付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在第3至第7个计息年度,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在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规模的前提下,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持有在债券持有人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额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一)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十二)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总登记托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分登记托管。

(十三)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结账所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分别发行。

(十四)发行期间: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间为1个工作日,即2023年3月29日。

(十五)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3年3月28日。

(十六)发行首日:2023年3月29日。

(十七)起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每年的3月29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八)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每年的3月2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九)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30年3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二十一)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二)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重庆兴化建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三)债权代理人:采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肥城支行。

(二十四)账户及资金监管人:采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肥城支行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肥城支行。

(二十五)信用评级:经中证翻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二十六)发行范围及对象: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十七)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人特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允许范围,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企业债发行定价过程中且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

二、发行安排

(一)债券发行安排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

簿记建档参与申购债券的投资者,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簿记管理人公告的《2023年第一期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登记托管安排

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的要求办理。

参与本期债券发行、登记和托管的各方,均须遵循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三)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为人民币5.00亿元,弹性配售规为人民币5.00亿元,如未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5.00亿元,其中不超过3.00亿元用于肥城市康王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4.00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发行人不承担或者融资和赔,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总投资金额(亿元)	使用债券资金额度(亿元)	占本期债券发行额度的比例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本次债券拟募集资金情况			
1	肥城市康王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9.04	3.00	60.00%	33.17%
2	补充营运资金	-	2.00	40.00%	-
总计		10.00	5.00	100.00%	-
		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			
1	肥城市康王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9.04	6.00	60.00%	66.35%
2	补充营运资金	-	4.00	40.00%	-
总计		-	10.00	100.00%	-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时康王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不存在财政资金或财政补贴。

本期债券融资方式为直接融资,不涉及间接融资。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1月2日

注册资本:200,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83745688171XY

住所: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经济开发区创业路北5号131室

法定代表人:吕勇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邮政编码:2716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晓林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二手机动车内业业务;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供油(供给船舶用燃料油)经营;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地调查评估